

東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30 分

貳、地點：中山樓 5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應到：27 人、實到：22 人、請假/未到：5 人、列席：15 人

當然委員	魏水根	董益吾	蘇世豐	郭明珍	吳正士
	楊靖宇	吳坤齡			
教師代表	林慧美	王 玫	鄭素春		
	蔡豐欽 (事假)	王彥傑	黃正光 (公假)	徐文慧	吳怡彥 (請假)
	何俊明	李佳玲	林成益	呂麗蓉	
	江奇成	張美春			
職工代表	蘇達成	劉嘉雯			
學生代表	游佩珊 (請假)	余庭萱	陳秉辰 (請假)		
列席人員	陳彥君	張志祥	林華真	孫瑞琴	張玉治
	陳慧玲 (公假)	單忠倫 (公假)	孫詠明(賴裕鵬代)	呂幸娟	林玫玫
	周錫強	林錦源	林 楷	徐貴新	
	林麗嬌	劉懿瑾	林秋堂 (事假)	陳右軍	

主席：李清吟

記錄：林雪瑜

肆、主席報告：略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准予備查。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略

二、生活輔導組：

略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略

四、學生諮商中心：

略

五、衛生保健組：

略

報告單位：研發處

一、實習就業組：
略

報告單位：會計室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字第 1132200836 號有關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本校考量目前國內教育環境蛻變、招生競爭壓力、學生經濟狀況及就學穩定度，爰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系(所)調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略

決議：

略

玖、散會(下午 4:05)

記錄：林雪瑜

主任秘書：魏水根

校長：李清吟

東南科技大學系(所)調整處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12.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1.15)
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109.01.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06.24)
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109.07.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9.10.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1.04)
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109.11.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4.24)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化危機、追求永續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以及本校各系(所)新生註冊人數，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系(所)調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日間部系(所)新生當學年度註冊總人數(不含外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育部申請進行調整程序。

一、大學部各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總人數(不含外加)連續二學年合計未達56人時，予以停招。各系若當學年度有經相關單位核定招生名額達30人(含)以上之國際學生專班，每班得增列該系註冊總人數10人，增列後已達28(含)人時，免列入停招排序。本款稱國際學生專班為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國際專修部(當學年度核定華語先修班)、產學攜手專班-僑生班(當學年度核定技高端)或其他新型專班。

二、有碩士班之各系，若碩士班註冊人數(不含外加)未達50%時，得予以停招。

三、有碩士班之各系，若大學部停招時，碩士班招生名額達28人以上者，得申請為獨立所。

四、系所經教育部專案查核結果影響校譽者，得予以減招或停招。

五、某一系(所)各學制各部別皆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所)。

第3條 調整後各系(中心)遇有第2條情形之一者，依績效評比及教師專長排課，若教師授課時數經本校專任教師校內跨系兼課作業要點辦理後仍不足基本鐘點時，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處理。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